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安全规〔2021〕30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等六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各电力质监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为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海上风力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试行)》《核电常规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生物质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太阳能热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输变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增补本)》。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国家发展
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6月21日印发

